

河南大学华源学生公寓清洁取暖建筑能效
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34



招 标 人：河南大学

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零年一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投标人）应首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办理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hntf 格式)。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

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注：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将采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如有异议，请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要求进行实际操作。

5、投标人（投标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投标文件中。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1.1 项目概况.....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8
1.5 费用承担.....	19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踏勘现场.....	19
1.10 投标预备会.....	20
1.11 分包.....	20
1.12 偏离.....	20
2. 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1
3. 投标文件.....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3.2 投标报价.....	21
3.3 投标有效期.....	22
3.4 投标保证金：.....	22
3.5 资格审查资料.....	22
3.6 备选投标方案.....	2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4. 投标.....	23
4.1 投标文件的制作.....	23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2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5. 开标.....	2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4
5.2 开标程序.....	24
6. 评标.....	25
6.1 评标委员会.....	25
6.2 评标原则.....	25
6.3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5
7.1 定标方式.....	25
7.2 中标通知.....	25
7.4 签订合同.....	2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6
8.1 重新招标.....	26

8.2 不再招标.....	26
9. 纪律和监督.....	26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6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6
9.5 投诉.....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3、评标程序.....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9
附件 1：.....	66
附件 9：.....	77
合同项目廉洁自律责任书.....	77
第五章 工程内容及预算编制说明.....	81
一、项目概况.....	86
二、设计依据.....	88
三、外墙节能改造措施.....	89
四、外窗（含阳台的透明部分）节能改造措施.....	91
五、其他.....	92
六、施工基本要求.....	93
附录 1 施工节点示意图.....	9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06
三、投标保证金.....	108
四、投标预算书.....	109
五、服务承诺.....	111
六、施工组织设计.....	112
七、项目管理机构.....	115
八、资格审查资料.....	118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8
（二）项目经理资格.....	119
（三）技术负责人要求.....	120
（四）财务要求.....	121
（五）社保和税收要求.....	122
（六）信誉要求.....	123
（七）其他要求.....	124
九、业绩一览表.....	125
十、承诺书.....	126
（1）投标承诺书.....	126

(2) 企业信誉承诺书.....	127
(3) 企业业绩承诺书.....	128
(4)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129
(5) 项目经理业绩承诺书.....	130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31
(7) 不良行为承诺书.....	132
(8) 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	133
(9) 履约保证承诺书.....	134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35
十一、其他材料.....	1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河南大学华源学生公寓清洁取暖建筑能效提升项目

二、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34

三、预算总金额：6313214.75 元，最高限价：6313214.75 元；

四、采购需求

4.1 项目概况：华源公寓园区有学生宿舍楼 7 栋，分别为：6#、7#、8#、9#、10#、11#、12#；建筑面积（不含底层商业部分）：约 45549.89 万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4.2 工 期：60 日历天；

4.3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的现行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评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

4.4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澄清及补充答疑中要求的全部施工内容；

4.5 标段划分及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本项目只有一个标段；招标控制价为 6313214.75 元。

五、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2 企业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同时未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提供劳动合同及 2019 年 7 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缴纳证明材料）。

6.4 技术负责人要求：技术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6.5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6 社保和税收要求：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19 年 7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6.7 信誉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2)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发生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投标人对上述内容自行做出书面承诺）；

6.8 其他要求：

1) 被授权委托人和项目经理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及在本公司缴纳养老保险（提供劳动合同及 2019 年 7 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险证明必须是网上下载的网页的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或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原件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个人、集体对账单，除此之外的证明无效）。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6.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6.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招标文件获取

8.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2 月 1 日，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com>）。

8.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

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8.4 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需携带相关资料（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建设工程），到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省信息安全电子认证中心），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办理。

8.5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9.1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3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9.2 投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2 开标室（郑州市农业路和经一路交叉口西南角投资大厦）。

9.3 逾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0.1 开标时间：2020 年 3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0.2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2 开标室（郑州市农业路和经一路交叉口西南角投资大厦）。

10.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www.hnnggzyjy.cn）。

注：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十一、发布公告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大学招标信息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公告期限 5 个工作日。

十二、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 标 人：河 南 大 学

联 系 人：徐老师

电 话： 0371-22196418

地 址：开封市河南大学金明校区曾宪梓一楼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女士

电 话：0371-53307955

邮 箱：zhaobiao_sw@163.com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商鼎路交叉口东北角东方路港 C 座 14 楼

发布人：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 年 1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河南大学 地 址：开封市河南大学金明校区曾宪梓一楼 联系人：徐老师 电 话：0371-2219641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商鼎路交叉口东北角东方路港C座14楼 联 系 人：刘女士 电 话：0371-53307955 电子邮箱：zhaobiao_sw@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大学华源学生公寓清洁取暖建筑能效提升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河南大学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0-34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澄清及补充答疑中要求的全部施工内容
1.3.2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的现行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评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
1.3.4	项目概况	华源公寓园区有学生宿舍楼 7 栋，分别为：6#、7#、8#、9#、10#、11#、12#；建筑面积（不含底层商业部分）：约 45549.89 万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3.5	质保期	五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企业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同时未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提供劳动合同及 2019 年 7 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缴纳证明材料)。 4. 技术负责人要求：技术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5.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社保和税收要求：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19 年 7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7. 信誉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2)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发生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投标人对上述内容自行做出书面承诺）。
--	--	--

		8. 其他要求: 1) 被授权委托人和项目经理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及在本公司缴纳养老保险(提供劳动合同及2019年7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险证明必须是网上下载的网页的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或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原件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个人、集体对账单,除此之外的证明无效)。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9. 本次招标不接收联合体参与投标;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自行踏勘,踏勘时间:2020年1月22号8时30分至17时之间 踏勘联系人:冯老师 联系电话:0371—23880561
1. 10. 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形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系统内提出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和“网上提问”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 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 投标文件未按格式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6.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9.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文件或投标申请内容不一致； 10. 不响应招标文件发包要求的；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招标控制价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3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体现投标企业施工能力的证明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投标保函 2、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2.1 银行转账方式：请各投标人于投标截止前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未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未到账视为无效）将投标保证金递交至以下账户： 保证金：110000 元 开户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投资大厦支行 帐号：1702229138004824736 注：投标人汇款时在备注栏或附言栏中注明“**项目投标保证金”。 开户行名称中的括号为全角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一次性到达上述指定帐户；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日期之后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未从基本户汇出的、未将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视同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2.2 投标保函形式 投标人直接在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点击开具保函

		项, 按要求操作, 在线确认企业信息并选择银行/担保机构, 由银行/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在线开具电子投标保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具成功的电子投标保函系统自动确认生效, 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
3.5.2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	2018 年度; 成立不足一年的, 按实际提供, 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16 年以来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的, 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 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文件上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hntf 格式, 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以网上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若有需要, 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需编制目录及页码; 2. 编制投标文件导航窗格; (即各级标题) 3. 上传投标文件时“其他部分”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4. 多家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4.2.2	递交(上传)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2020 年 3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3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2 开标室（郑州市农业路和经一路交叉口西南角投资大厦）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www.hnggzyjy.cn。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开标后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30 分钟解密时间）； （3）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后, 开始唱标（5 分钟质疑期）。 （4）唱标完毕后, 无投标人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 由经济、技术专家及招标人代表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 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商业银行对中标单位基本户出具;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发包要求	全部材料由承包方自采自供，施工中承包方采购的主要材料真石漆（需环保无味）、塑钢窗、保温材料等主要材料的颜色、材质经发包方认可后方可使用，甲方的认可并不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以上材料需提供产品出厂检测合格证书。
10.2	付款方式（结算方式）	甲方不支付工程预付款，外墙保温及外墙漆工程完成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开封市政府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并拨款到位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待上级部门绩效评价合格且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总额的 97%，剩余 3%留作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10.3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3 日。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投标人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多家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10.6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代理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计算，最终代理费按计算结果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	

	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0.9	对中标人的要求 (1) 本工程采取总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中标人即本工程的承包人；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现象或承包人用临时拼凑的工程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施工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2) 中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全部到位，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现场办公每周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合同约定）；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3) 施工用水、用电自行解决，所产生的费用（包括水费和电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中标人必须保证节假日、农忙季节不得停工（特殊情况除外，例：大气污染防治），由此所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10	投标人报价参照：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相关定额解释及补充文件。 (2) 税率按国家规定计取。 (3) 材料价参照《开封市工程造价信息》最新一期及同期《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以及市场询价。 (4) 人工单价按国家规定文件记取。
10.11	开标补救措施：如果遇到平台系统问题影响开标，等待到开标当天 15 时 00 分时故障还未排除，延期开标。
10.12	鉴于工期紧张，为确保项目能按时竣工，接受政府主管部分组织的合格验收和绩效考核，所有参加河南大学东苑学生公寓清洁取暖建筑能效提升项目、河南大学北苑学生公寓清洁取暖建筑能效提升项目、河南大学华源学生公寓清洁取暖建筑能效提升项目的投标人，只能选取三个项目中的其中一个项目投标；若投标人擅自参加其中两个及以上标段投标，其所投标项目全部按废标处理。

1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12	中标人须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向甲方（招标人）提供保温材料、塑钢窗型材、真石漆、耐碱网布等主要材料的样品，中标人所提供的样品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与投标文件一致，经招标人认可后的样品将进行封存。若中标人提供样品达不到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封存样品作为施工和后期工程验收的依据，招标人的认可并不免除中标人的产品质量责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社保和税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预算书编制说明及工程内容；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网上提问”告知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投标总价构成分析表；
- 五、服务承诺；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业绩一览表；
- 十、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

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预算书编制说明及工程内容”的要求编制。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及其补遗的工作内容所需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除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系数，依照省、市现行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及市场行情合理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

3.2.4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附对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可漏项。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

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制作

4.1.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4.1.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完成投标文件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1.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4.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www.hneggzyjy.cn。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开标后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30 分钟解密时间）；

(3) 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开始唱标（5 分钟质疑期）。

(4) 唱标完毕后，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经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6) 投标文件没有对照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相应的；
-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

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

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单独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清单”,并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要求的证明材料。

11.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注: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4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应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产品并给与该产品总价 3%价格扣除计算,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5 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

1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1.7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

证证书。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税收和社会保障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招标文件、澄清及补充答疑中要求的全部施工内容；
		投标工期	60 日历天
		投标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投标总报价	不超过发布的招标控制价格。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注：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

二、商务标评标办法

条款号	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商务标： 55分

		(总分100分)	技术标: 20分 综合标: 2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所有投标人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95%（含）-100%（含）之间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 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的95%（含）-100%（含）之间，则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95%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有效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4 (1)	A报价 55分	投标总报价55分	以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5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在50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在50分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5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不含5%）范围外时，每再低1%在55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2.2.4 (2)	B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20分（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	1、项目管理机构设置	现场管理机构设置；管理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有类似工程专业	0-2分
		2、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0-4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0-1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及高空作业安全操作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	0-2分

			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 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0-2分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劳动力曲线编制完整， 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	0-2分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各阶段资源配备计划合理。	0-2分
		8、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施工现场：施工机械设备、临时设施、材料堆放、生活用电、用水等布置科学合理、方便施工平面布置合理情况	0-2分
		9、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的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1)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0-1分
		10、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0-2分
根据【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7 个实施方案及考核奖罚暂行办法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71 号文）规定，本次招标要求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包含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垃圾处置方案及措施、并承诺严格按照要求实施，否则按废标处理。				
2.2.4 (3)	C 综合 标 25	1. 服务承诺 11 分	1) 协调与公寓投资人及周边关系，保证施工按时进场，顺利进行，如期完工等承诺；	0-4 分
			2) 工程保修期内、外承诺；	0-2 分

分		3) 保证及时兑现农民工工资、安全文明施工等的承诺;	0-1 分
		4) 人员到位承诺: (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环保专员等项目部主要人员每周在施工现场的时间承诺)	0-2 分
		5) 关于成品保护、环境卫生、噪音的承诺	0-2 分
	2. 业绩 8 分	1) 企业业绩: 201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 投标人已完成的建筑面积不低于 2 万平方米类似业绩 (施工内容含外墙保温), 每提供 1 项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0-4 分
		2)项目经理业绩: 201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 项目经理已完成的建筑面积不低于 2 万平方米类似业绩 (施工内容含外墙保温), 每提供 1 项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0-4 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业绩需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截图 (加盖公司公章), 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报告及施工内容含外墙保温的图纸或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与企业业绩不重复计算。		
	3. 检测报告 6 分	真石漆、塑钢窗型材、玻璃: 同时提供经环保部门批准使用, 质检部门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 三项产品的检测报告缺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此项共 3 分	0-3 分
		保温材料 (达到 A 级标准的保温材料): 1. 需提供出厂检测报告及法定部门出具的保温材料的检测报告、防火等级报告、保温系统检验报告, 缺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此项共 3 分	0-3 分
	注: 中标人须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向甲方 (招标人) 提供保温材料、塑钢窗型材、真石漆、耐碱网布等主要材料的样品, 中标人所提供的样品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与投标文件一致, 经招标人认可后的样品将进行封存。若中标人提供样品达不到招标人要求,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封存样品作为施工和后期工程验收的依据, 招标人的认可并不免除中标人的产品质量责任。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最终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内容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 B + 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补充合同)

发包人(全称): 河南大学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大学华源学生公寓清洁取暖建筑能效提升项目且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河南大学华源学生公寓清洁取暖建筑能效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河南大学华源学生公寓清洁取暖建筑能效提升项目招标文件、澄清及补充答疑中要求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采购、施工、安装等验收前的全部工作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河南大学华源学生公寓清洁取暖建筑能效提升项目招标文件、澄清及补充答疑中要求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采购、施工、安装等验收前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日历天

质保期: 两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在本次招标范围范围内的工程内容结算时按投标时的价格计算,施工现场发生的现场签证及招标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在结算时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调整原则另行计算调增额或调减额。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
-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询价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并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保函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因生产、生活需要临时建造使用，而搭建的结构简易并在规定期限内必须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现行法律、法规以及河南省、开封市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及开封市规定的相应标准、规范、规程等。国家标准、规范与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投标预算书；

(8) 图纸、招标文件及合同谈判纪要或备忘录；

(9)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 _____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6 份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纸质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不少于该项工作施工前 14 天 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工地办公室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工地办公室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工地办公室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误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偏差在±2%(含±2%)以内时，该项工程量和总价均不作调整；偏差在±2%(不含±2%)以外的，±2%以外工程量部分予以调整，误差部分的结算价=中标价/招标建筑面积*完成误差±2%(不含±2%)以外的建筑面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照监理合同履行职责；2、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3、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4、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进行审核，但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最终审核权由发包人行使，相应的签证、变更必须加盖发包人印章方为有效。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现场内只允许搭设生产性设施，承包人所有人员（除少数保安人员及仓库管理人员外）均不得在施工现场内居住（投标人应在报价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所有现场搭建设施方案须经监理及招标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六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7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6 套，电子扫描文件 1 套。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指挥与协调，施工单位必须服从业主及监理方的指令，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此进行工期及费用的索赔；

b.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全部施工设备和检测仪器必需按时到位；

c. 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并保证及时到位；

d. 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达到工程完工、竣工资料同步完成；

e.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做到工完场清，即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出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清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违反有关规定被罚款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f.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保护，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

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事故，则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因施工不当等承包人原因，发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g.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提供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之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h.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照国家、河南省、开封市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I.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必须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对发包人分包工程，承包人均需协助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照价赔偿。保护责任期限至工程全部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j. 水电使用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由承包人同甲方协商后按要求支付。

k. 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不得擅自或变相停工，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擅自或变相停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违约责任、费用、处罚等）。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包括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进度款支付申请；竣工验收申请；最终结清申请单。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低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小于 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擅自离场大于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并承担违约金 3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若擅自变更，则承包人承担中标价 2% 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承包人承担中标价 2% 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小于 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擅自离场大于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合同中赋予监理工程师的职权。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3)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执行通用条款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执行通用条款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开封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要求，杜绝火灾、重大伤亡、治安刑事案件、设备事故和职业病等事故的发生，若出现以上问题，承包人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因施工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按月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经理亲自担任安全生产管理组长，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关键时有一票否决权，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承包人应制定切实有效的规章制度，对安全生产进行有效管理，切实做到“安全才能生产，生产必须安全”，严禁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该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现象发生，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

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尤其是高空作业设备（如塔吊、提升架、吊车设备等）必须取得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使用许可证，并且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跟踪检验。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严禁对重点、难点和存在安全问题的工程进行分包。

(12) 在影响交通或者公共安全的现场必选在两端设立醒目的安全标志，夜晚时必须有灯光照明，安全标志应当设立在距离施工现场 50 米以外的位置，并且有专人负责管。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此项工作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认真履行承包人投标承诺，严格执行“开封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要求，达到省、市所要求的环保标准，产生的建筑垃圾，承包人应及时无偿运出校园并处理，做到施工中现场整洁，竣工后做到工完场清，若达不到要求时，承包人拒不进行整改时，发包人将另行安排，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开工前3天提供正式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一式五份，以上计划须经过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等文件起七个工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确认书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合同签订后、开工前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国家、地方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每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千分之一的工期违约金外，还必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灾害性的暴风、雪、洪、震和特大暴雨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在设备材料采购前，须向发包人提供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材料设备明细(包括设备、真石漆、塑钢型材、保温材料等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内容)一览表(格式见合同附件2)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在施工过程中不出上述变更的范围约定变化，综合单价都不再调整。

若发包人需要更换主要材料时，承包方应无条件执行。若更换的主要材料在《开封市工程造价信息》的指导价中已有的则执行指导价价格；若指导价中无信息价时，双方共同询价后认定价格，并重新组价，重新组价后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不适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其它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总价合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52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甲方不支付工程预付款，外墙保温和外墙漆工程完成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开封市政府主管部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拨款到位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待上级部门绩效评价合格且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总额的 97%，剩余 3%留作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的格式及份数编制进度付款申请单与进度报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8 日前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工程进度款报表，并且所报工程量已到达工程质量要求的，监理人在 7 天内完成工程报表的审核。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审核后的工程进度款报表，与监理人提供的阶段质量合格证明后，7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甲方不支付工程预付款，外墙保温和外墙漆工程完成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开封市政府主管部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拨款到位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待上级部门绩效评价合格且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总额的 97%，剩余 3%留作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每次付款时，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现场发生的水电费、其他应扣款项（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合规合法的全额发票（发票必须是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

的建筑业发票)。若承包人不能提供,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国家、地方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况。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前款专用条款7.5.2要求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的7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 发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审核意见，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申报的结算值（承包人未报送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除外）。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审核意见后，应在 7 天内，就其异议部分向发包人出具书面异议意见。除承包人的异议意见外，其他未提出异议的内容视为承包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意见。

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异议后，可以与承包人协商达成结算意见，可将争议提诉讼解决（视合同约定）。承包人对发包人的结算审核意见持全面否定意见的，发包人收到该意见后可以直接提起诉讼。

3) 发包人或者承包人都 有权将结算争议提交司法机关裁决，可与对方协商将争议提交任何第三方调解。根据裁判或者调解结果，双方同意各自应承担按照最终裁判与其所主张的结算值之间差额的比例所作出的费用分担中应由其承担的费用。这些费用包括诉讼费、鉴定费、仲裁费、文书和文印费、合理的法律服务费用（律师费）以及其他支出。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六份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 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按照竣工结算价格的 3% 预留 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 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36 小时以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

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在施工过程中杜绝人身重大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发生。不能完成该安全监控目标，每发生一人次人身伤亡事故，发包人将在支付款中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0 万元。

（2）招标文件中其他有关约定或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违约责任。

（3）因政府指令或不可抗力因素需停工的，需经发包人认可，其余未经发包人认可的停工视为承包人违约。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完工（包括未按时移交验收合格工程及撤离施工现场）或者未完成施工组织计划节点、中途停工的，除每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千分之一的工期违约金外，还必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承包人必须保证整改后工程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有发生的费用，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免除承包人因此造成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返工后应由发包人进行复检。复检仍不合格或者无法修复的，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项。

承包人必须使用自己熟练的施工队伍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者非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承包人出现上述情况，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据实赔偿。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承包人所报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未能按约定上岗时；（4）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承包人应承担之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5）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擅自停工累计超过 10 天。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六级（含六级）以上大风、四级（含四级）以上地震、大雨、大雪等造成工程停工，经发包人确认后，可顺延工期。

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方原因引起的扬尘及环境治理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停工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此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环保要求，政府责令停工的只顺延工期，其它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2）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支付保险费用。

投保人： 承包人 。

投保内容： 。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保险金额： 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保险期限： 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附加合同条款

21.1 承包人合同风险

本合同价格已经考虑了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各种风险因素，承包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其中，竣工结算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1) 施工过程中，因施工方原因引起的扬尘及环境治理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停工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此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环保要求，政府责令停工的只顺延工期，其它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与其它安装工程施工单位无条件积极主动配合，合理安排交叉施工，尽量减少相互影响干扰，服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协调安排。

(3)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交竣工结算有关文件和资料。工程结算价款以审计单位审定的数额为准，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单位进行工作。因承包人不积极配合工作而造成工程结算延期的，发包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4) 因工程资金暂时不到位时，承包人应保证工程连续施工，不得拖延工期。

施工合同签订前，承包方须同发包方签订相关承诺书，承诺书包含以下内容：①廉政承诺书；②项目经理必须为投标项目经理承诺；③工程不转包和分包承诺；④施工现场不打井取水承诺；⑤安全文明施工承诺；⑥工程质量和工期承诺；⑦外墙面保修承诺。

21.2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质量等级。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质量等级，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在整个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时，承包方应无条件及时进行维修，若承包方维修不及时，发包方有权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1.3 施工合同签订时，委托代理人和项目经理必须到达现场，与河南大学总务处进行对接。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21.4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21.4.1 工程施工管理：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管理，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

21.4.2 承包人负责工程的收尾工作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工程的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配合主体总承包单位组织将整体工程向发包人进行移交。

21.4.3 承包人负责工程验收和工程质量备案及工程档案验收的组织及办理；负责竣工资料的归集，现行归档资料的要求统一装订并向发包人进行移交，保证工程竣工资料验收合格。

21.4.4 承包人所有使用的材料必须投标样品提供，供发包方选择（新型建筑材料必须在河南省住建厅或开封市住建局进行备案），经监理、发包方认可后方可进场，若承包方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要求时，承包方应无条件再次提供，直至满足要求为止。

21.4.5 按照规定做好项目的工程的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

21.5 本工程签订施工合同 15 天内，必须进场施工，否则，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承包方承担。

21.6 承包人人员管理

21.6.1 承包人在投标时申报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工程施工中的常驻工地项目经理，未经

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且该项目经理不得在其它项目中兼职。如果项目经理明显不称职，发包方有权提出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6.2 承包人物料安全保管

21.6.3 承包人安全保管运到工地的物料；自费补充任何受破坏、遗失或被偷窃的物料。

21.6.4 承包人自费补充因操作不小心、贮存不当、或工艺低劣（不管是最初安装时或是在后来拆卸再安装时发生的）而损坏的任何物料。

21.7 看守

21.7.1 承包人日夜雇用得力的门卫于工地上，并提供一切所需的照明、防护装置、栅墙和保险器具以防火灾、意外事故。

21.7.2 承包人对工地自有工程、物料、机械、工具和脚手架等的损坏或失窃负全责。保障发包人免负有关的损失、索偿或诉讼。任何保障免负该等损失、索偿的何险安排，完全是承包方的事宜。

21.7.3 防火。防止火灾的发生，承包人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及提供一切必须的灭火设备及经受训练的员工。

21.8 承包人在工程进行期间清除垃圾。

21.8.1 每日负责打扫，保持工地及工人生活区清洁卫生。

21.8.2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经常尽快从工地上清除一切垃圾、不用的支撑、板条箱、多余物料等，以不阻碍通道和方便检查所有工程，遵从发包人关于清除垃圾的指示。

21.8.3 承包人不可在工地上燃烧垃圾。

21.8.4 承包人做好各种情况下的现场安全文明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每日的文明施工巡视，发包人的视察、检查工地，政府部门有社会团体视察工地前，承包人无条件无偿予以配合。

21.9 现场文明施工

21.9.1 施工现场进入正常运转阶段以前，承包人须建立健全施工现场职责分工管理体系（如质量、安全、保卫、文明施工等）并送交发包代表检查督促。

21.9.2 承包人的机具、物料只能安放在划定位置，满足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的要求。

21.9.3 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线路及设施须按供电要求架设和安装，并得到安全和供电部门（或主管安全和主管供电的工程师）的验收和认可，承包人还须选派有经验且有劳动部门颁发的上岗证明的电工进行操作管理，严禁乱拉乱架。

21.10 劳务单位及农民工工资

21.10.1 承包人如劳务分包，必须将劳务作业分包给有法定劳务资质的单位，劳务合同或劳动力招聘应当向发包人以及监理工程师备案，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合同价的 2%-5%的违约金。发包人或者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抽查承包人的劳务分包情况。

21.10.2 承包人应切实履行合同，及时支付劳务单位和农民工工资。发包方如发现不能按时支付劳务单位和农民工工资，每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0.5%的违约金。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支付劳务单位和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聚众闹事，给发包人造成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支付劳务单位和农民工工资，所支付的劳务单位和农民工工资在承包人结算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

21.11 工程竣工验收和移交

21.11.1 自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后 60 个日历天为本合同工期。承包人必须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工程验收工作，并在验收后按照约定向发包人移交工程。

21.11.2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结束之日前不少于七个日历天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竣工验收申请。逾期未提交，视同自应提交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到实际提交竣工验收申请之日止为承包人逾期时间，承包人承担逾期违约的后果。

21.11.3 承包人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1）竣工验收报告；（2）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资料清单附后。

21.1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要全部清除施工现场一切垃圾、废料、设备等，保持场地整洁，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1.13 工程质量保修及质量保修金的退还

21.13.1 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应与发包人签署《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见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工作严格按照协议书执行。

21.13.2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本协议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1.13.3 保修责任范围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具体保修协议见《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由于施工质量发生的保修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因保修施工发生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 2) 因产品质量瑕疵发生的人身伤害赔偿；
- 3) 其他由于施工质量引起的赔偿和损失。

21.13.4 保修通知和承包人保修权利的终止；

1) 承包人需在《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上注明准确的保修通知送达地址和手段，包括市话、手机、传真和可供普通信件送达的地址，并保证该等接收工具畅通，发包人或者其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将采取如下方式送达维修通知：

- ①紧急情况下电话或者短信通知；
- ②传真通知；
- ③普通信件或者特快传递；
- ④公证送达。

2) 发包人有证据证明采取传真、短信送达、或者特快传递送达后，承包人没有签收或者拒绝按照通知要求承担保修义务的，将采取公证送达的方式向承包人送达该类维修通知，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自维修保证金中径直扣除。

21.14 材料设备供应

21.14.1 工程所需的材料由承包人购买供应到施工现场；主要设备成品由承包人提供样品给发包人、监理方看样品认可同意后，由承包人购买供应到施工现场。

21.14.2 所有材料设备供应均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及生产许可证件，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及要求检验，并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和质量标准。

21.14.3 材料设备采用的产品品牌须书面报送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

21.14.4 在施工中，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工程进度或工程质量等与合同要求或施工组织设计等不符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如因承包人材料质量不合格或材料质量保证资料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部门的要求而导致工程不能按期通过验收，承包人要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1.14.5 在交货前，发包人可以随时抽检原材料和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有权对其进行化验、检测（化验、检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允许进场使用和安装。

21.15 验收

21.15.1 在产品验收前，承包人应让制造商对设备材料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21.15.2 承包人对隐蔽工程都要进行过程检验和最终检验，并且要结合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重大程序分阶段做好质量记录。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必须主动向发包人提供有关安防设备的安装调试记录、开通报告、隐蔽工程记录和使用手册等文件资料，切实履行交接手续并主动做好安防工程的后期维护和保养工作。

21.15.3 承包人交工前应做 48 小时的试运行试验。

21.15 承包人负责免费对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达到熟练掌握本系统的操作及管理要求。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9： 合同项目廉洁自律责任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景观绿化工程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a. 外墙保温_____年；
 - b. 设备安装工程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工程为_____年；
 - c. 设备材料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材料为_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安防设备质量安全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8-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 9:

合同项目廉洁自律责任书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为严格执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洁自律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责任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有关法规及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廉政准则和廉洁从业要求，遵守下列规定：

1. 不得或变相接受、索取、赠送礼品、礼金、回扣以及有价证券、商业保险、贵重物品等；不得要求对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或变相赠送、接受对方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宴请和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以及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及其他财物。

2. 不得或变相要求、暗示或者接受对方在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二) 对本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加强监督管理。发现不廉洁行为及时纠正，并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等对当事人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经济处罚和纪律处分。

(三) 对对方履行廉洁自律规定情况进行监督，发现对方不廉洁行为及时提醒并要求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对于指出或举报不廉洁行为的，双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进行报复和刁难。

(四) 明确廉洁自律责任人和举报电话。

甲方廉洁自律责任人： 举报电话：

乙方廉洁自律责任人： 举报电话：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规定和合同实施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不得参与任何与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由乙方组织的项目合同外的各种会议和活动，应事前经廉洁自律责任人批准。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廉洁规定和合同实施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配合、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第四条 责任追究

1. 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规定，应严肃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任何一方可根据对方违反本责任书的实际情况和造成的后果，取消或终止项目合同并要求合理经济赔偿。

2. 乙方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和造成的后果，将乙方记入甲方“黑名单”，至少三年内不得进入甲方建设市场，并可向水利部报告乙方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第五条 本责任书对双方违反廉洁自律行为的处理，不免除项目合同中约定的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本责任书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主管部门）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没有上级或纪检监察部门的民营企业，由甲方或其上级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即时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与项目合同有效期一致，但违约责任、涉嫌违法、违规、违纪责任追究不受项目合同有效期限限制。

第九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双方纪检监察部门各一份。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程和其它行业安全技术标准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落实施工活动主体安全责任，严格责任追究，从而确保工程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保障现场作业人员的人身健康与生命安全，_____（以下简称乙方）做出如下承诺。

一、乙方对_____（项目名称）施工协议的施工安全负全面责任。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施工安全负管理责任，并负责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责任，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二、乙方按合同要求采取正确的安全防护措施，对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的各类地下管线资料进行防护。

三、乙方按规定设立项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切实履行其在项目施工中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四、把列入建设工程合同价中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等安全所需费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做到专款专用。

五、施工现场安全由乙方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乙方负责。分包单位向乙方负责，服从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六、乙方负责做好职工“三级教育”和岗前培训，做到先教育后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七、乙方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和脚手架工程等专业性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或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由乙方审查确认，报监理人审批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八、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要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九、乙方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流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十、乙方要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乙方要做好现场防护。

十一、乙方要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及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要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要符合卫生标准。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十二、乙方要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围栏作业，门前三包，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体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十三、乙方按要求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十四、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十五、乙方在施工现场使用的场内机动车辆和其它特种设备，必须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查，合格挂牌后方可使用，在使用过程中应当按规定做好检查、使用、维护和故障检修记录。并按照规定定期进行检验。

十六、乙方要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由乙方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乙方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十七、乙方将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处理生产安全事故。

十八、本承诺书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乙方将严格履行每一项职责。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第五章 工程内容及预算编制说明

1、本工程结算依据以下原则执行：

1. 1 依据《河南大学 2019 年建筑能效提升技术实施手册》、河南大学华源学生公寓清洁取暖建筑能效提升项目项目目标段基本资料等；

1. 2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及相关要求；

1. 3 招标文件、补充通知、会议纪要及其答疑纪要等；

1. 4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经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1. 6 人工费、材料价格参照开封市最新一期《开封市工程造价信息》，该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同期《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如《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市场询价；

1. 7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按照现行文件规定执行。

2、投标报价形式

2.1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工程总价形式，包含了措施费、利润、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等工程各项费用，投标人需根据自身情况，在充分调研标段内各楼栋现状的基础上，认真测算，不得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3、华源学生公寓园区说明

3.1 公寓园区产权：华源学生公寓园区属于社会化公寓，为开封市华源实业有限公司投资兴建的学生公寓，由学校整体租赁。

3.2 公寓园区位置：位于河南大学金明校区小东门外。

3.3 园区楼栋数量：华源公寓园区有学生宿舍楼 7 栋，分别为：6#、7#、8#、9#、10#、11#、12#。

3.4 建筑面积（不含底层商业部分）：约 45549.89 万平方米。

3.5 注意事项：

①投标人在投标前应提前踏勘现场。

②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做好与开封市华源实业有限公司的协调、配合工作

4、补充说明

4.1 阳台未封堵的保温层做在阳台内部有门窗的墙体上，若未封堵的阳台增加了外窗，保温层做在阳台外侧。外窗损坏的是维修还是更换要看对外窗改造方案的选择，根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维修还是更换。

4.2 外墙为干粘土时可以不铲除，但要做到满粘。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技术报告

开封市河南大学 2019 年建筑能效提 升技术实施手册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开封市河南大学 2019 年建筑能效提升 技术实施手册

主要编制人	邓琴琴 张 森 赵骁燊 刘明天 吴 琼	
校审人	杨玉忠	
报告编号	T2019-138	
编制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建筑环境与能源研究院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设计依据.....	9
三、外墙节能改造措施.....	10
四、外窗（含阳台的透明部分）节能改造措施.....	12
五、公共建筑照明节能改造措施.....	13
六、其他.....	13
七、施工基本要求.....	14
附录 施工节点示意图.....	16

一、项目概况

河南大学提供的 2019 年建筑能效提升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参考《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26-2010)、《河南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寒冷地区)》

(DBJ41/062-2012)、《河南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41/T075-2016)

《河南省城镇既有居住建筑能效提升实施技术导则》、《河南省城镇既有公共建筑能效提升实施技术导则》和国家对冬季清洁取暖建筑能效提升工作的要求，结合河南大学各建筑基本情况，提炼典型建筑模型，以此为依据分析实施节能措施前后的耗热量指标和能效提升率，制定改造方案。实施节能改造后，建筑综合能效提升达到 30%以上。

本工程外保温系统施工技术应满足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外墙外保温图集》12YJ3-1。以专用固定件固定方法为主，并辅以专用聚合物粘结砂浆粘结方式，将外保温板固定于外墙外表面，以聚合物砂浆做保护层，以耐碱玻纤涂塑网格布为增强层，外饰真石漆涂料。具体施工节点图参见附录 1。

本项目主要对围护结构和用能系统节能改造进行分析与设计，节能改造后项目能效提升达到 30%。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内容包括外墙外保温、外窗(含阳台的透明部分)改造；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内容包括外墙、外窗工程改造。

表 5 开封市河南大学华源学生公寓清洁取暖建筑能效提升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²	外墙	窗户	备注	分类
河南大学华源 学生公寓清洁 取暖建筑能效 提升	6#	7053.12	涂料	塑钢	金明校区校园小 东门外	社会化公寓
	7#	5720.87	涂料	塑钢	金明校区校园小 东门外	社会化公寓
	8#	8158.5	涂料	塑钢	金明校区校园小 东门外	社会化公寓
	9#	5278.2	涂料	塑钢	金明校区校园小 东门外	社会化公寓
	10#	6669	涂料	塑钢	金明校区校园小 东门外	社会化公寓
	11#	5693.4	涂料	塑钢	金明校区校园小 东门外	社会化公寓
	12#	6976.8	涂料	塑钢	金明校区校园小 东门外	社会化公寓
合计	45549.89 m²					

注：以上面积仅供参考，以现场实地考察结果为准。

二、设计依据

1. 由建设单位提供的原项目施工图、测绘图、设计要求及有关技术资料等。

2. 由建设单位确认的设计实施方案。

3. 现行有关建筑工程设计规范、标准、导则等。

《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JGJ26-2010

《河南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寒冷地区）》 DBJ41/062-2012

《河南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41/T075-2016）

《河南省城镇既有居住建筑能效提升实施技术导则》

《河南省城镇既有公共建筑能效提升实施技术导则》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河南省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 DBJ41/T183-2017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2013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GB50720-201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50210-2018

《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规程》 JGJ144-2004

《模塑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 GB/T 29906-2013

《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分级及检测方法》 GB/T 7106-2008

《建筑工程饰面砖粘结强度检验标准》 JGJ/T110-2017

《建筑外墙涂料通用技术要求》 JG/T512-2017

三、外墙节能改造措施

1. 对既有建筑外墙做保温。

2. **居住建筑**外墙主要采用 50mm 厚 A 级高密度型热固复合聚苯板保温板（导热系数不大于 $0.050\text{W}/(\text{m}\cdot\text{K})$ ；表观密度不小于 $140\text{kg}/\text{m}^3$ ，按标准允许偏差为 $\pm 10\%$ ）外墙外保温系统措施。

3. **公共建筑**外墙主要采用 50mm 厚 A 级高密度型热固复合聚苯板保温板（导热系数不大于 $0.050\text{W}/(\text{m}\cdot\text{K})$ ；表观密度不小于 $140\text{kg}/\text{m}^3$ ，按标准允许偏差为 $\pm 10\%$ ）外墙外保温系统措施。

4. 空调板后部、雨篷板、阳台凸窗的上下底板、连梁等热桥部位可用 30mm 厚聚苯板粘贴。

5. 建筑节能工程所使用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和防火处理，应符合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 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等标准的要求及国家相关管理规定。

6. 外墙涂料采用真石漆环保认证涂料，其分项性能指标满足标准《建筑外墙涂料通用技术要求》JG/T512-2017 的规定。

7. 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应采用不燃材料在其表面设置防护层，防护层应将保温材料完全覆盖。建筑首层采用 15mm 的干粉类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8. 楼栋有底商、车库、阁楼的外墙、窗部分不进行节能改造，仅对外墙饰面进行粉刷。

9. 建筑节能工程使用的材料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对材料有害物质限量的规定，不得对室内外环境造成污染。

10. 保温材料施工要求：

本工程外保温系统材料性能及施工技术应满足 12YJ3-1。节能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进场前，应对其性能进行复检。施工前，提供保温材料出厂合格

证及法定检测部门出具的保温材料检测报告、防火等级报告和保温系统检验报告等。节能工程所使用的保温材料进场后，施工单位应按照国家规范施工程序规定抽样复检，监督确认，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厂商对材料质量负责。具体检测参数参见《河南省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DBJ41/T183-2017 相关规定。

11. 基层处理施工

① 表面与基层结合不牢固以及污染严重的面层，尤其是空鼓开裂的砂浆面层应彻底清除干净，局部清理后，表面应用适宜强度的水泥砂浆找平。

② 基墙饰面砖性能指标需满足饰面砖空鼓率不大于 10%，破损率不大于 30%，粘结强度不小于 0.1MPa。否则应根据实际情况全部或部分剔除后采用界面剂处理，但与保温系统的结合应加强措施。基层与胶粘剂的拉伸粘结强度不应低于 0.3MPa，并且粘结界面脱开面积不应大于 50%。试验方法按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建筑工程饰面砖粘结强度检验标准》

（JGJ/T110-2017）规定进行试验，必须满足其抗拉强度要求。

③ 外墙保温施工时，锚固件应打入基墙至少 5cm。施工完毕后，应对外保温工程进行粘结强度检测，外墙保温板的粘结强度应不小于 0.1MPa。

④ 对于底层或整栋楼有瓷砖的建筑，建议将原有瓷砖饰面清除后，在既有建筑基墙表面进行外墙保温工程施工；否则改造前需要根据《建筑工程饰面砖粘接强度检验标准》

（JGJ/T110-2017）规定对瓷砖粘接强度进行鉴定，鉴定合格后方可施工。

12. 饰面施工

外墙外保温系统不采用粘贴饰面砖做饰面层。

四、外窗（含阳台的透明部分）节能改造措施

1. 对于热工性能较差或漏风严重的木窗、钢窗、铝合金窗、塑钢窗等类型的外窗，须根据既有建筑具体情况，采取更换原窗户或保留原窗户基础上再增加一层新窗户的措施。当在原有单玻窗基础上再加装一层窗时，应满足外窗的热工性能要求；更新外窗时，将单玻窗户换成中空双玻窗时，建议采用空气层间隔层为 12mm 中空玻璃塑钢窗（5+12A+5）；传热系数为 $2.7 \text{ W}/(\text{m}^2 \cdot \text{K})$ 。居住建筑外窗框宜与基层墙体外侧平齐，且外保温系统宜压住窗框 20mm~25mm。当现场条件受限时，可选用其他中空玻璃塑钢窗，但空气层厚度不应低于 8mm，玻璃厚度不应低于 4mm；若原窗户窗框不动，只将单层玻璃更换为双层玻璃，或现场已是双层中空玻璃窗且热工性能满足要求时可不更换，如不满足热工性能要求时，可通过权衡判断适当增加其他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来补足。根据既有建筑具体情况，在不改变原结构方案的情况下，更换阳台的透明部分为塑钢普通中空玻璃窗。

2. 外窗（含阳台的透明部分）气密性分级应符合《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7106 -2008 中规定的 6 级。

3. 外窗（含阳台的透明部分）洞口外侧抹保温砂浆或贴保温板，其厚度不应影响窗的开启。

4. 外窗（含阳台的透明部分）制作安装应实测核对各洞口尺寸及外窗（含阳台的透明部分）个数，以防止由于设计及购置误差造成安装困难。

5. 外窗（含阳台的透明部分）施工

更换外窗（含阳台的透明部分）施工时，应对外窗（含阳台的透明部分）框与墙体接缝处的保温填充做法和外窗（含阳台的透明部分）副框等进行隐蔽工程验收，并应有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必要的图像资料。建筑外窗（含阳台的透明部分）进场时应对传热系数、气密性能等复验，复验应随机抽样送检，按照检测报告核对外窗节点构造；对有节能性能识的外窗（含阳台的透明部分）产品，可核查标识证书与标识的传热系数和气密性能指标。

五、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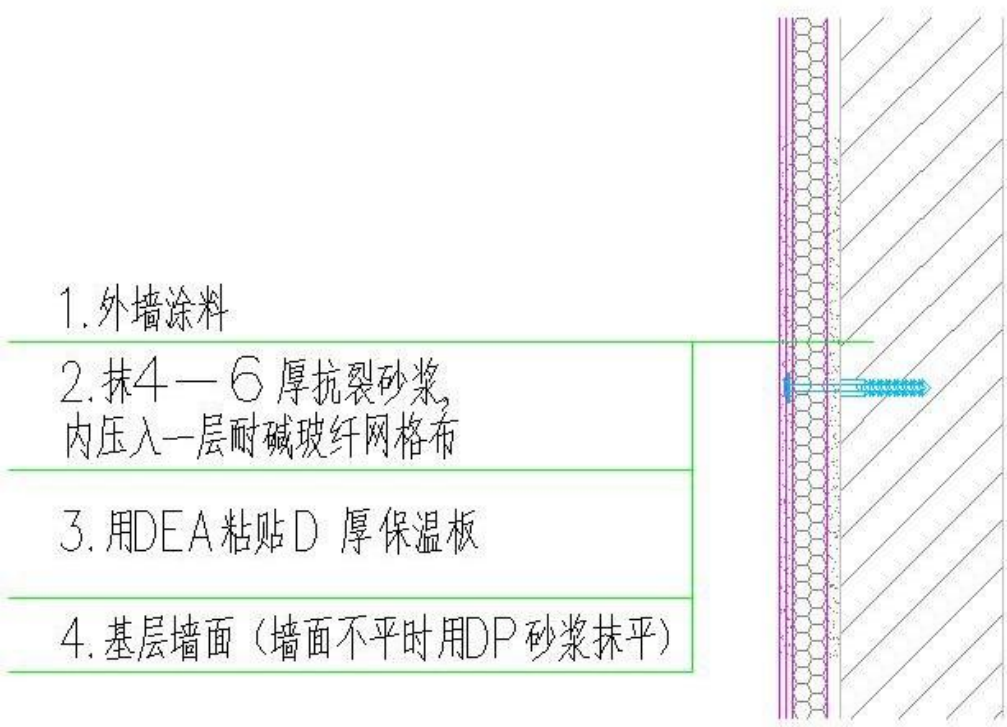
1. 应保证基层和结构安全基础上再做保温。
2. 保温施工前，宜对建筑外立面原有管线、空调机位等进行清理，雨落管要在施工前清理拆除，确保达到施工条件。
3. 保温施工后雨落管、管线、空调机位等应原位恢复。外墙保温施工过程中要注意与燃气管道保持 15cm 以上安全距离。
4. 外墙饰面风格原则上与改造前一致，漆料颜色在满足市容市貌要求的前提下，尊重业主民意。
5. 有条件的地区，各入户门改造、楼梯间外墙封闭改造、单元保温门更换、管线等改造由业主自筹同步进行。
6. 根据节省的原则，原有建筑上的一些附属设施如防盗网、雨水管、管道穿洞等，如重新制作安装难度大、造价高，可在安全的前提下由施工单位与业主方共同协商制定。
7. 施工中选用的产品均应满足国家和地方行业质量认证标准，不得选用国家及地方建设管理部门明确禁止使用或是被淘汰的建筑材料及产品。
8. 本工程所示平立剖面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设计图绘制，受原设计图资料不全、图示尺寸不详等影响，可能存在一定误差，在编制施工图预算及施工过程中应仔细核对。
9. 根据既有建筑具体情况，如遇变形缝，外墙保温施工过程中要注意不能覆盖变形缝，接缝处要做好翻边与防水处理。

六、施工基本要求

1. 施工前应根据外保温工程和保温材料特点编制施工方案，方案中应有具体的防火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2. 在对基层墙体状况进行查勘的基础上，对原基层墙体由于拆除、冻害、盐析或侵蚀所产生的损害应予以修复；油渍应进行清洗；起鼓开裂的砂浆应清除，不平的表面应抹平；损坏的砖或砌块等应更换，缺损和孔洞应填补密实。
3. 外墙外保温宜采用与墙面分离的双排脚手架，若采用吊篮应复检其安全性。
4. 施工脚手架宜采用与墙面分离的双排脚手架，若采用吊篮应复检其安全性。
5. 施工现场应为禁火区域，并应远离火源，严禁吸烟，保温材料堆放场应有显著标识，可燃类保温材料堆放场 10m 范围内及上空不得有明火作业，并应有禁火标识；涂饰材料应按品种、批号、颜色分别存放于阴冷干燥且通风的环境内，储存温度应为 5℃--40℃。存放地点应防止阳光直射，并应符合可燃品国家相关消防现行标准的规定。
6. 施工作业工位应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指定专人维护、管理、定期更新，并确保其适用，有效，施工现场使用的电气设备必须符合防火要求；电缆、电线等带电线路应与可燃类保温材料堆放区保持安全距离。
7. 保温工程施工，保温系统宜采用粘接、锚固结合方式与基层墙体牢固结合。
8. 外保温系统铺设钢丝网对系统抗裂性进行加强时，应采取防雷接地措施。
9. 支撑托架安装需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应采用膨胀螺栓将托架固定于基层墙体的勒脚、楼板等保温板安装的起始位置和设计要求的部位。抗裂加强部位铺设双层耐碱网布时，第一层耐碱网布只对接，不搭接（包括阴阳墙角部位），且耐碱网布应铺贴平整，无褶皱，砂浆饱和度100%，严禁干搭接。
10. 保温板安装起始部位及门窗洞口、女儿墙等收口部位要预贴翻包（包边）耐碱网布，耐碱网布的宽度不低于保温板厚+200mm，长度根据具体情况确定。门窗外侧洞口四角应在 45° 方向加贴 200mm*400mm 的网布增强，且增强网布置于大面网布的内侧。
11. 采用防火构造的外保温工程，其防火构造的施工应与保温材料的施工同步进行。
12. 严禁在已完成安装的保温材料上进行电气焊接和其他明火作业，施工区域动用电气焊、砂轮等明火时，必须确认明火作业所涉及区域内的可燃类保温材料已覆盖了抹面层或界面层，并设专门的动火监护人，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
13. 节能改造工程完工后，应做好成品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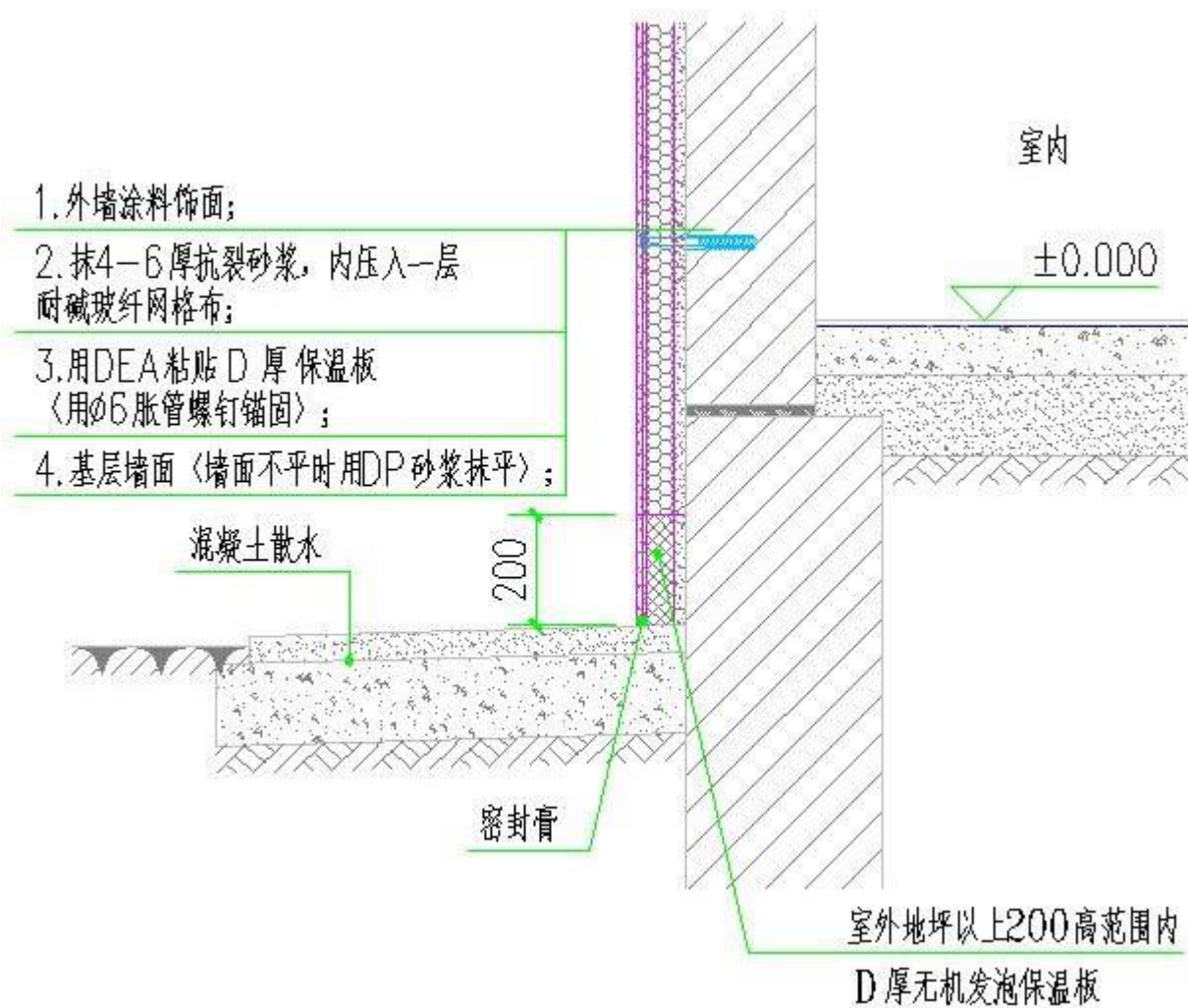
附录 1 施工节点示意图

（参照设计施工图纸指导施工，详细节点由中标单位具体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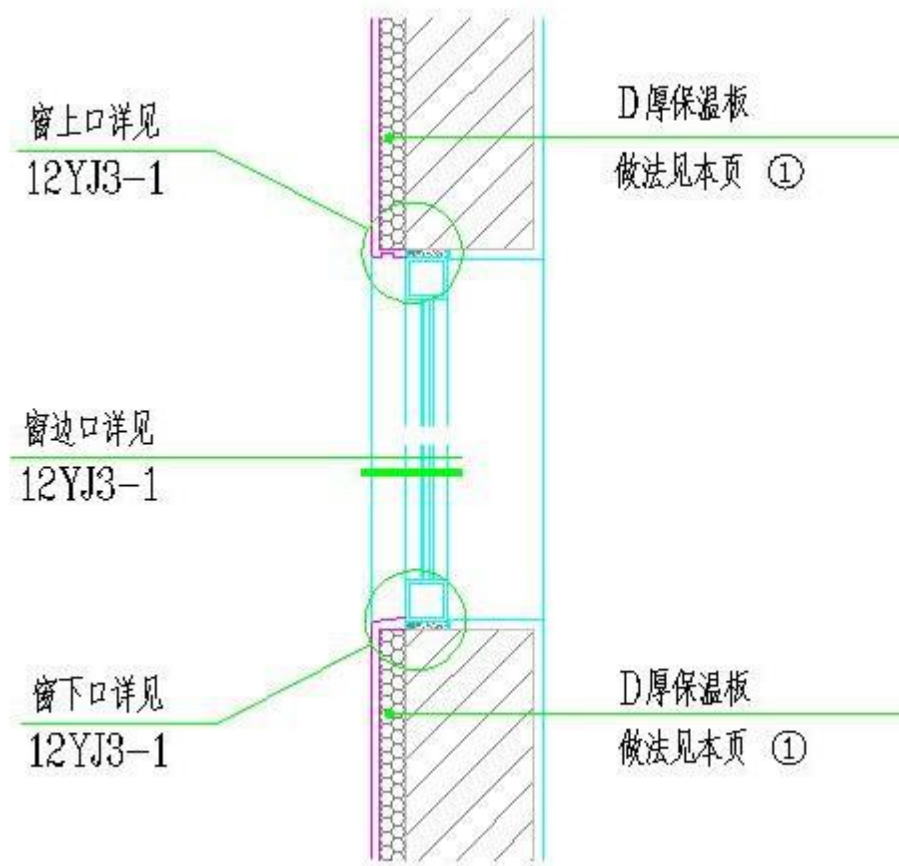
主体外墙保温做法

注：墙体阳角、阴角保温做法详见 12YJ3-1



外墙勒角外保温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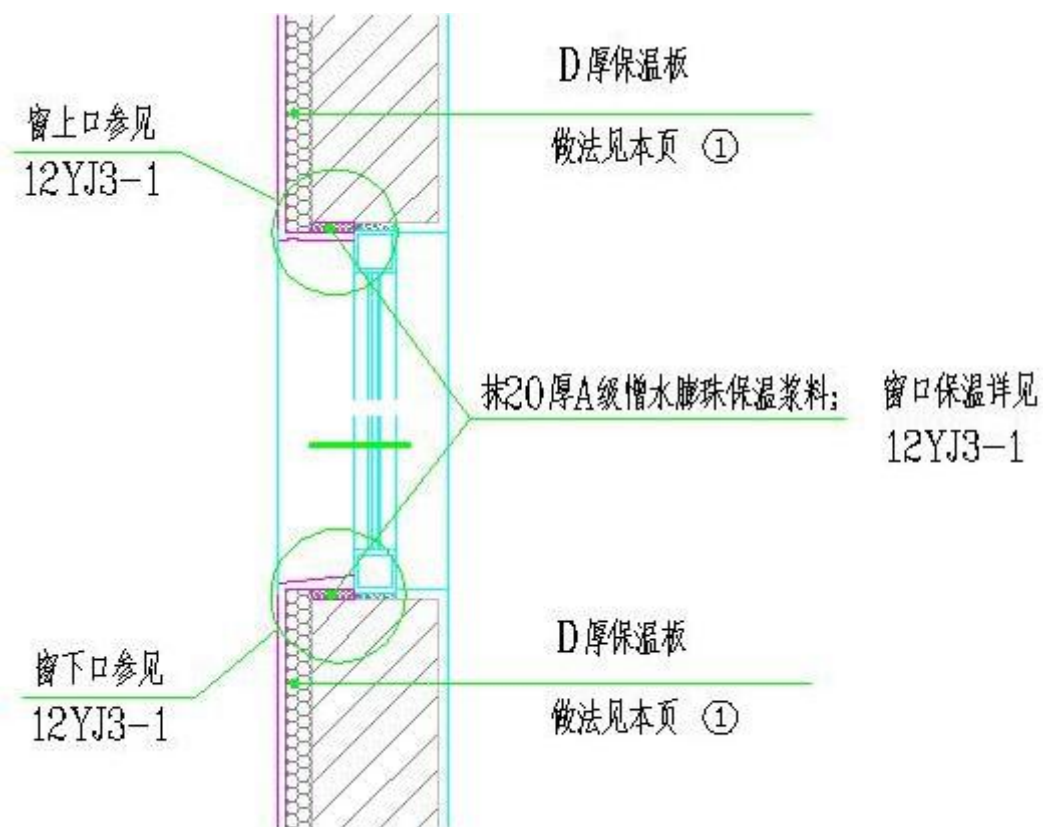
注: 变形缝保温做法详见 12YJ3-1



窗口外保温做法（一）

注：1.阳台窗口保温参见此图（窗与外墙面平齐时）；

2.窗口附加网格布详见 12YJ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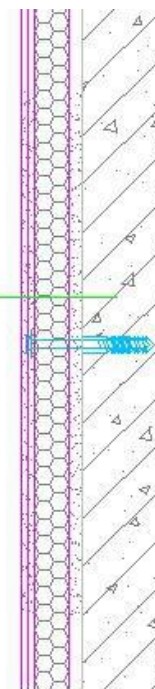


窗口外保温做法（二）

注：1.阳台窗口保温参见此图（窗居外墙墙中时）

2.窗口附加网格布详见 12YJ3-1

1. 外墙涂料饰面	
2. 抹4—6厚抗裂砂浆，内压入一层耐碱玻纤网格布	
3. 用DEA粘贴D厚保温板	
4. 基层墙面（墙面不平时用DP砂浆抹平）	



阳台外墙保温做法

注：墙体阳角、阴角保温做法详见 12YJ3-1

1. 2-3厚DS砂浆保护层，上刷涂料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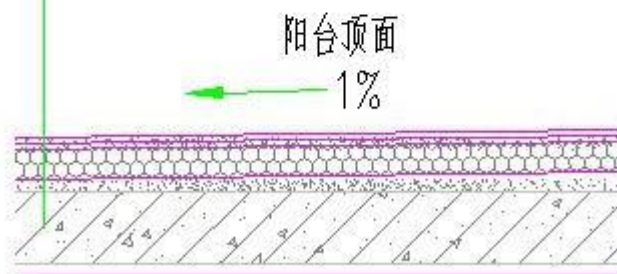
2. 刷1.5厚水泥基防水涂料，遇外墙时防水涂料上卷 ≥ 200

3. 3-5厚DBI砂浆，中间压入一层玻纤网格布

4. 用DEA砂浆粘贴D厚保温板

5. 最薄0厚砂浆找1%坡

6. 阳台混凝土顶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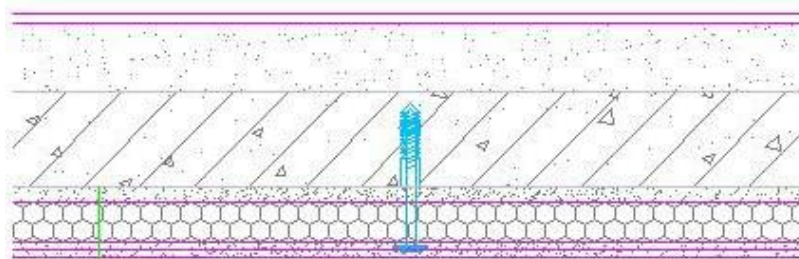


阳台内

封闭阳台顶板保温做法

注：不封闭阳台顶板保温详见 12YJ3-1

阳台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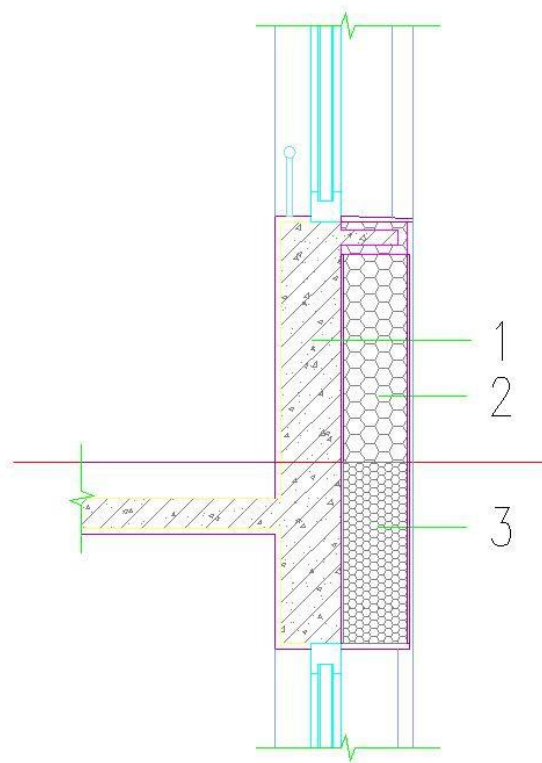
阳台底面

1. 用DEA砂浆粘贴D厚保温板
并用 $\phi 5$ 带垫圈胀管螺钉锚固，中距
600 左右
2. 3-5厚抗裂砂浆，中间压入一层玻
纤网格布
3. 涂料饰面

封闭阳台底板保温做法

- 注：1. 不封闭阳台顶板保温详见 12YJ3-1
2. 过街楼等接触室外空气底板保温做法详见 12YJ3-1

- 图例:
- | | | |
|---|---|----------|
| 1 |  | 钢筋混凝土 |
| 2 |  | 保温板 |
| 3 |  | A 级防火保温板 |



防火隔离带做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投标总价构成分析表；
- 五、服务承诺；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业绩一览表；
- 十、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工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招标文件、澄清及补充答疑中要求的全部施工内容		
投标总价	（大写）	元（小写）	
投标工期	_____日历天		
投标质量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_____合同要求 （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第四章合同条款	_____ （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项目经理姓名		证书编号	
技术负责人			

- 注： 1、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
 2、中标价=投标总价
 3、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中的相应的数额。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1、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 _____为我方
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
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注: 后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 被授权委托人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 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及在本公司缴纳养老保险。

(提供劳动合同及 2019 年 7 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证明材料; 提供社会保险证明必须是网上下载的网页的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或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原件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 或个人、集体对账单, 除此之外的证明无效)

三、投标保证金

说明：

①银行转账形式：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证明、相应的有效转账或汇款单复印件。

②投标保函形式：投标人直接在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点击开具保函项，按要求操作，在线确认企业信息并选择银行/担保机构，由银行/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在线开具电子投标保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具成功的电子投标保函系统自动确认生效，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

四、投标总价构成分析表

(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4.1 主要材料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制造商	产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注：后附经环保部门批准使用，质检部门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或附出厂检测报告及法定部门出具的保温材料的检测报告、防火等级报告、保温系统检验报告等材料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证、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201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项目经理已完成的建筑面积不低于 2 万平方米类似业绩（施工内容含外墙保温）；业绩需提供合同、网页版中标公示截图（加盖公司公章），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报告及施工内容含外墙保温的图纸或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2：主要人员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若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上岗证书或资格证复印件；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二）项目经理资格

（三）技术负责人要求

（四）财务要求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社保和税收要求

(六) 信誉要求

(七) 其他要求

九、业绩一览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及电话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1、每张表格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每张表后面附相应的网页版中标公示截图（加盖公司公章），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报告及施工内容含外墙保温的图纸或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

十、承诺书

(1)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

1、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担该工程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保证是本单位在册正式人员（与投标报名时人员一致，在施工过程中，如招标人发现我单位所提供人员存在虚假现象，视情节招标人有权对我单位通报批评和媒体曝光，直至终止合同，并按招标人要求赔偿相应的损失）在施工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

2、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不得非法转包、分包；如违反，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

3、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专款专用，所有本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接受招标人的监督。

4、如我单位中标，在施工过程中违犯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造成施工现场混乱、工期延误、质量及安全问题者，招标人有权对我单位进行经济处罚、通报批评和曝光，有权对我单位未完工程另行发包，直至中止合同。

5、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杜绝因此发生的各类上访事件。

6、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在工程款暂时不到位的情况下连续施工。

7、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在因拆迁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的情况下，不增加相关费用。

8、如我单位中标，为便于项目开展协调工作，我单位承诺备有专用车辆供项目部使用。

9、中标后，本承诺书和正式合同一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2) 企业信誉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近三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没有投标资格被取消的情况，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禁止投标的情况。

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或其他人的举报，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报名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固定电话：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 企业业绩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 一、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企业业绩真实有效，符合招标人招标要求。
- 二、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发现所提供的企业业绩存在虚假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在任何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发现存在虚假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5) 项目经理业绩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真实有效，符合招标人招标要求。

二、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发现所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存在虚假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地址	
建设单位负责人姓名及建设单位固定电话（必须提供）	
设计单位名称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及单位固定电话（必须提供）	
项目描述	
备 注	

（若之前表格中已附相关证明复印件，此处无需再附）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7) 不良行为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在工程建设过程中：_____ (填有或无) 不良行为记录，情况如下表：

序号	情况简介	发生时间	被何部门处罚	处罚意见	是否被禁止或限制投标
不良行为 记录 1					
不良行为 记录 2					

.....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方愿意按弄虚作假处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注：不良行为记录是指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 _____(投标人)在参加_____项目投标活动前,近三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往前顺推),企业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 _____]、拟派该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 [身份证号: 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 _____]、委托人_____ [身份证号: _____],无任何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9) 履约保证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中标后按照合同条款及我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履行，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支票、汇票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招标代理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十一、其他材料

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材料及评分办法要求的其他材料。